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

致：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所仅对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五）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授予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2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238.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3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185万股。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6.1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 2022 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62,200 股，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0.16 元），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66 元/股调整为 9.50 元/股。

8、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作出如下调整：

$P=P_0-V=9.50-0.22=9.28$ 元/股（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李哲

经办律师：_____

李慧丹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4日